

法規名稱：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4760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 3 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

- 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
- 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
- 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
- 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
- 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
- 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
- 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
- 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
- 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 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
- 十一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准者。

前項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

第二章 公有市場

第 4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應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自收受取得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第 5 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市場處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三 繼承系統表。
- 四 申請人以外之繼承人拋棄被繼承人攤（鋪）位使用權之證明文件。

市場處得以電腦或其他方式查詢取得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資料。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使用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辦理營業種類變更或其他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準用之。但辦理營業種類變更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

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使用人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意見。

第 7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所需增添設備之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如變更涉及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事項，應由使用人依相關法規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第 8 條

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分配使用、辦理公開招標或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

前項攤（鋪）位等級及分配使用原則，由市場處擬訂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招標，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本府之下列管理與輔導：

- 一 攤（鋪）位之經營應依法辦理登記者，俟辦妥登記並將核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營業。
- 二 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
- 三 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
- 四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將攤（鋪）位改為倉庫。
- 五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
- 六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 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行銷行情等情事。
- 八 陳列出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
- 九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

十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

十一 市場攤架應以不鏽鋼材料製造為限。

十二 販賣生鮮魚、肉、家禽之攤（鋪）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

十三 不得販售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及違反法令之物（商）品。

十四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民有市場

第 10 條

民有市場興建完成後，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鋪）位使用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向本府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核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開業。

前項租金有調整之必要時，應報市場處備查。

第 11 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本府管理及輔導之事項，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